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靖皓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靖皓犯重利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二第2行「告訴人」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被害人」。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靖皓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反利用他人處於經濟上弱勢而需款孔急之際，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以牟利，剝奪經濟上之弱者，使被害人蘇俊嘉之週轉更加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2萬元，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收取之利息數額、利率，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1號

被 告 孫靖皓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居屏東縣○○鎮○○○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靖皓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23時20分許，在彰化縣○○鎮地○路000號前，乘蘇俊嘉需錢孔急之急迫時，而貸予新臺幣（下同）4萬元，約定利息計算方式為3天1期，每期利息6000元，且預扣4000元、代辦費3000元及第一期利息6000元，實際僅交付2萬7000元，並要求蘇俊嘉當場簽署8萬元本

01 票1紙，蘇俊嘉並於112年6月1日16時39分許、同年6月4日16
02 時4分許、同年6月7日16時25分許，匯款6000元、6000元、2
03 萬2000元與孫靖皓。孫靖皓以此方式向蘇俊嘉收取與原本顯
04 不相當之重利。

05 二、案經蘇俊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孫靖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
08 證人即告訴人蘇俊嘉、證人胡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
09 大致相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
10 紀錄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影像
11 翻拍照片、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照片、存款
12 交易明細附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二、核被告孫靖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嫌。另被
15 告所收取之利息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和
16 解，和解金額2萬元已超過被告收取之利息金額，爰不予聲
17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鄭文正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陳演霈